

先秦儒家的 公私之辨

黄建跃 / 著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出版资助项目

CHANGCHONG
148444

先秦儒家的

公私之辨

黄建跃 / 著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出版资助项目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儒家的公私之辨 / 黄建跃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495-3885-0

I. ①先… II. ①黄… III. ①儒家—哲学思想—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266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西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9 字数: 250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导论/1

-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 第二节 “非常论题”的多重面相 /4
- 第三节 本书任务与研究方法 /13

第一章 儒家公私观念的起源 /23

- 第一节 公与私的原始意涵 /24
- 第二节 公私含义的历史演进 /33
- 第三节 公私关系的早期类型 /52
- 本章小结 /59

第二章 公私含义及其义理结构/61

- 第一节 多价性:公私概念的三重意涵 /62
- 第二节 公共性:公私含义的基准视界 /73
- 第三节 有机论:公私观念的义理结构 /87
- 本章小结 /113

第三章 公私领域论/115

- 第一节 公私领域的概念界定 /116
- 第二节 公私领域的本质特征 /123
- 第三节 公私领域轴心原则的位移 /146

本章小结 /165

第四章 公私与道德论/167

第一节 研究取径与概念辨析 /168

第二节 作为德目的公与私 /182

第三节 领域性公私视阈下的儒家德目 /190

本章小结 /212

第五章 公私义理的内在矛盾与治道困境/213

第一节 一个矫情的推理 /214

第二节 道义与天命之间的张力 /222

第三节 公私领域中的忠孝冲突 /230

本章小结 /237

余论 先秦儒家公私之辨的现代省思/239

第一节 儒家公私观念的价值辨正 /240

第二节 儒家公私义理局限的超越 /246

第三节 儒学资源与公共哲学的建构 /252

参考文献/257

附录/269

附表1:《书》、《诗》等文献中“私”字的典型用法及含义 /269

附表2:《论语》、《孟子》、《荀子》中“公”字的典型用法 /276

附表3:《论语》、《孟子》、《荀子》中“私”字的典型用法 /281

后记/284



第一节 研究缘起

儒家公私观念与公私关系论题,显然是一支被不断重弹的老曲。

在最近百多年来浩荡起伏的思想史洪流中,这个论题数度深受关注,至少涌现出了三个蔚为壮观的“波峰”:

第一次“波峰”出现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面对列强欺凌日甚,甚至是国亡不复的严峻危机,为谋求国家独立而进行理论运思的知识分子自我批判的锋芒穿透器物层面、制度层面进入到传统文化的内核。在近代西方的镜照之下,“公”与“私”被当时的硕学大儒们爬梳出来。在许多情况下,中华文化尤其是儒学中的公私关系被诊断为近代中国积弱不振、落后挨打的致病基因之一。在这段时期内,严复、梁启超、梁漱溟、鲁迅、陈独秀等学者,以及一些姓名已不可考的“无名氏”学人,围绕“公”与“私”的议题纷纷撰文著述,他们泉涌的文思彼此汇合又相互激荡,形成了一股澎湃一时的学术思潮。

第二次“波峰”在新中国成立前后。与上一次不同的是,这次“波峰”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无心插柳柳成荫”。在用马克思主义历史

分期理论对中国历史进行“整理”这种动机的驱动之下,儒家早期经典中“公”与“私”(尤其是与经济相关的“公”与“私”)方面的内容被切割出来,作为证成奴隶社会存在的文献证据,以便将中国数千年的历史嵌套在那个从苏联“转手”而至的理论模型之中。虽然许多情况下“公”与“私”都以论据的形式出现,但在这一时期诸多学者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著述中,我们可以读到大量与“公田”、“私田”以及“奴隶制”相关的分析和讨论。伴舞虽然无法替代主唱,但终究被推到聚光灯下。不管当时的主论者或抗辩者在主观上是否自觉,“公”与“私”实际上以一种独特的姿态,在这次理论探讨所促成的大浪尖头沉浮。

很有可能是由于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的激发,又或许是因为受到了国外公共哲学的影响,特别是日本理论界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号称“公共哲学运动”的学术探索的驱动,还有可能是国内知识分子针对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实践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所进行的省察与反思,当然更可能是由于上述种种因缘的共同作用,公私观念和公私关系的论题如今重又受到国内学术界的重视。总体来看,学术界近十年来以此为主题的著述之丰硕、论辩之激烈,前述两个时期都无可比拟。暂且将之视作正在形成的第三个“波峰”,应该是可以成立也能够让人接受的。

“波峰”的比喻当然只有粗略描述的作用。我们并不能据此说,“洪波涌起”处其他论题都已黯然失色,也不能说此外的其他时期公私问题就被遗忘或忽略了。比喻旨在阐明:在某些特定时期,公私观念与公私关系相对受到了重视。实际上,只要个人无法脱离共同体孤立存在,他(她)就必须把自己与自己所在世界的一切既区别又联系起来,人们关于“公”与“私”的意识就将一直持续,对二者以及二者相互关系的理论运思和现实审视就不会消歇。正因如此,在数千年的思想史长河中,它们无论是被推上高峰还是沉潜在波谷,都始终是既在理论领域中激活思

想家创造才情又在实践生活中引起人们共同关注的议题。

也正是因为如此,它们理所当然是应该受到“礼遇”的论题。尤其是在当前,无论是出于梳理思想史疑难的理论要求,还是出于纾解人类生存困境的现实召唤,都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为之提供新解。

首先,从思想史角度来看:近百年来有关儒家公私观念和公私关系的研究成果尽管十分丰富,可各种研究结论之间的分歧有时竟会达至令人难以理解的程度。同样是评价儒家群己观的理论品格,有人将之解读成“个人中心主义”的,又有人将之解读成“社群主义”或“集体主义”的;同样是检视儒家德目体系的历史材料,有人将之解读成腐败滋生的根源,同时又有人将之解读成当前道德建设的理论来源……虽说否定之否定这种逻辑发展的圆圈是一种常态,但试图以此解释以上的光怪陆离势必会缺乏说服力,实际上它不过是“认变态为常态、认怪圈为圆圈”的回避问题的做法。思想史的前述现象提示我们,儒家公私观念与公私关系问题,仍然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深入的剖析。

其次,从社会实践角度来看:在现代处境下,如何处理个人、家庭、社会、国家的关系,亦即如何界分公与私、实现公与私协同发展的问题,正以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向人类智慧提出挑战。无须特别谛视,我们就能发现,无论是前段时期国内学界公共知识分子的大讨论,还是网络上反复出现的“国进民退”或“民进国退”大论辩,甚或是“先谢国家再谢父母”的批评和质疑……这些被广泛热议的话题背后,总是能找出一条由公私编织的明亮丝线,将它们一一串起。它们折射出当代中国社会遭遇到的难题。可这不仅仅是中国社会的难题,更是全世界共同面对的难题,而且难题似乎还会愈趋棘手。汉娜·阿伦特在她的《人的境况》中不无忧虑地指出:“大众社会不仅破坏了公共领域,而且破坏了私人领

域,不仅剥夺了人在世界中的位置,而且剥夺了他们私人的家庭。”^①丹尼尔·贝尔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的论断同样发人深省,他说:“‘国家—社会’的关系问题,即公共利益与个人欲望之间的关系问题,很显然是未来几十年显著的政治难题。”^②孟子曰:“天下溺,援之以道。”正是由于现实的召唤,日本的公共哲学运动才会轰轰烈烈,对从古希腊开始产生的西方理性主义和形而上学以及对中国先秦出现的诸子百家思想及其历史背景进行彻底再认识的学术呼吁才会具有感召力。也正是由于现实的召唤,我们有责任从哲学的高度思考现实中存在的困境和难题,而为了给出问题的答案,又不得不转向思想史和观念史,从老祖宗那里汲取智慧。

第二节 “非常论题”的多重面相

稍稍翻阅现代视阈下公私观念研究的著作,就不难得出这种印象——公私观念是一个“非常论题”:

黄克武先生在《公与私:近代中国个体与群体之重建》一书的《引言》中写道:“公”与“私”在中国历史上,无论作为一种抽象的哲学范畴、道德政治理念,还是具体的社会实践,都有错综复杂的发展历程^③——可见它非常复杂。

刘畅先生的《中国公私观念研究综述》开篇就这样申述:公私观念

①[美]阿伦特:《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②[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严蓓雯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3页。

③黄克武、张哲嘉:《公与私:近代中国个体与群体之重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引言》,第1页。

是中国政治文化中至关重要的思想母题,相对其他概念范畴来说,具有提纲挈领的意义^①。——可见它非常关键。

而总体审视公私论题的已有研究成果,至少可以概括出四个“非常”,即:概念内涵非常丰富,研究取径非常多元,所涉问题非常广泛,结论分歧非常严重。以下对上述四个方面分别介绍:

一、概念内涵研究的成果与缺憾

公私概念不仅有着丰富的内涵,而且内涵之间的结构关系颇为复杂。诚如陈弱水所言:“公”成为中国文化中的重要语汇和观念,至少已有 2500 年的历史,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这个观念经历分化、演变,分化后的观念在含义上又保持重叠,乃至彼此渗透,构成复杂而极其宽广的意义之网^②。

先看学者对早期公私概念内涵的介绍:

先秦绝大多数经典都涉及公与私。其中,公的基本含义有六种:一为用作对先祖的尊称,也是公的最早含义……二是官位、爵位,属于政治范畴……三为公有、共同之意,属于道德范畴,如《诗经》的“振振公子”、“振振公姓”、“振振公族”(振奋有为的公子、振奋有为的孙子、振奋有为的共同祖先)的“公”,“退食自公,委蛇委蛇”(退朝自公门而归食于家,舒心自得)的“公”,《荀子》所言“陋也者,天下之公患也,人之大殃害也”的“公”,等等,都是这个意思。四为整体代称,专指国家、朝廷之“公

^①刘畅:《中国公私观念研究综述》,刘泽华主编:《公私观念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66页。

^②陈弱水:《中国历史上“公”的观念及其现代变形》,氏著《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69页。

事”，兼有政治、伦理两层含义。……五为“公理”、“公义”，具有社会道德意义。如《尚书》的“以公灭私，民其允怀”（以公义灭私情，人们将会信任归服）的“公”，即是。六为“公平”、“公道”，具有个体道德意义。《论语》的“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悦”……不难看出，上述“公”的六种含义，第一种不具有道德意义，另外五种都具有道德意义，基本含义分别是：公有财产，公共事务，社会道德规范和要求、主体道德品质。

私，含义有四种。一为个人身份、个人独处之意，不属于道德范畴……二为私利、私有。如《诗经》所言“薄污我私”的“私”，即为私利（个人的衣裳），“私人之子，百僚是试”的“私”，即为私有（私家皂隶之属）。三为擅自、私自、自作主张等意思，如同今人所说的“背地里”。……四为私心、私情、自私^①……

姑且不论引文中公私含义与所举例句之间是否一一对应（如“振振公子”、“振振公姓”、“振振公族”之“公”，解释为“公有、共同”显然不妥），该文对先秦“公”、“私”概念内涵的总结还是比较全面的。针对公私论题的其他研究，对概念内涵的分析虽有差异，但归纳的含义类型与上述引文大致相近。

正因为具有如此丰富的内涵，使得公私概念看起来像一个“破碎的万花筒”。人们不禁会问，怎样才能对公私观念求得一个整体性的认识？要准确回答这个问题，不妨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从文字构形入手溯源公私二字的原初本意；二是追溯各种含义形成的过程和各种含义之间的义理关系。对于前一方面，学者大多采用“拿来主义”的办法，或简单采信甲骨文、金文研究专家的意见，或转借日本学者如沟口雄三的研究结

^①钱广荣：《中国早期的公私观念》，载《甘肃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第19页。

论;有的干脆认为这种探索无关紧要,在研究过程中不置一词。对于第二个方面,有的研究者偏向于对公私二字进行解释、描述和说明,当然也有些研究者开始注意公私含义与社会历史之间的互动(详见后文),但对公私概念之内涵的历史发展过程缺乏细致的勾勒,将观念史与社会史结合起来考察的研究尚有待深入(在这种结合起来考察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将历史事实与思想家的价值宣扬区别开来)。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些研究中出现了前部分描述概念内涵,而这种描述对后部分的分析论证毫无帮助的现象,这反映出对公私概念各种含义之间的义理结构关系之揭示还很不够。总的来说,在概念内涵研究方面,“公”“私”概念的整体图像并没有得到恰当而全面的呈现。

二、公私研究的多元取径与启示

毋庸置疑,中国传统心灵中的“公”与“私”,是既关乎秩序建构的哲学论题,同时又与人们的政治、经济、道德生活密切联系,因此也是政治、经济、道德等领域关注的重要理念。学界公私观念的研究取径,正是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不同的角度切入,大致有以下四种研究取径:哲学—观念史研究、历史—思想史研究、比较研究和案例研究。

哲学—观念史方面的研究佳作甚多,如郭齐勇先生的《孔孟儒家的公私观与公共事务伦理》和《〈周礼·地官司徒〉、〈礼记·王制〉中有关社会公正的论述》,王中江先生的《中国哲学中的公私之辨》,黄克武先生的《从追求正道到认同国族》,杨泽波先生的《公与私:义利诠释中的沉痾痼疾》,林存光先生的《公与私——中国传统思维偏向散论》,蒋荣昌先生的《中国文化的公私观》以及日本学者沟口雄三的《中国公私概念的发展》等等。随着西方公共哲学的引入,特别是日本公共哲学运动

的深入开展,港台和大陆学者对公私论题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深化。据笔者管见,武汉大学陈乔见博士的学位论文《先秦公私观念与儒家公共哲学》,就是国内在此背景之下诞生的第一篇针对公私论题的博士论文。

历史—思想史方面的研究成果丰硕:南开大学刘泽华教授及其团队专门就“公私观念与中国社会”问题召开了研讨会议,并出版了同名论文集。刘泽华先生认为,研究先秦时期的公私观,不应从抽象概念和道德规范入手,而应该与社会问题挂钩,注意思想与社会的互动。因此,论文集中收录的他本人的《春秋战国的“立公灭私”观念与社会整合》、陈先初先生的《“公”、“私”观念与中国历史的演进》、陈春会先生的《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与“公”、“私”观念的嬗变》等共计20篇论文中,很多极为显见都是历史—思想史方面的研究。

围绕《论语》中的“亲亲互隐”、《孟子》中的“窃负而逃”、“封象于庠”等案例,学界曾展开过一场声势浩大的激烈论战。论战肇始于2002年刘清平教授发表《美德还是腐败?——析〈孟子〉中有关舜的两个案例》一文,之后学界围绕上述案例在杂志上公开反复辩难,论战文章达30多篇,参加辩论的学者计30多人^①,最后由郭齐勇先生将其中的18人共31篇论文收录成集(见《儒家伦理争鸣集——以“亲亲互隐”为中心》,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毋庸讳言,围绕“亲亲互隐”等案例进行的学术论战议题众多,但其中公德与私恩,血缘亲情与社会正义是重要方面。围绕“以血亲情理为基点的儒家伦理,是否会产生私人领域对公共领域的侵占和损害,甚至演变成‘腐败’的根源?”“儒家重视血亲情理的伦理价值,在当今时代是否仍然具有积极意义?”这些问题,论战正反双方各持一端,且都持之有据,言之成理。而且,这场学术讨论至今

^①邓晓芒:《再议“亲亲相隐”的腐败倾向——评郭齐勇主编的〈儒家伦理争鸣集〉》,载《学海》2007年第1期,第5页。

余波荡漾,在公私观念研究领域产生的影响不可小觑。

公私观念比较研究的成果也相当丰富。如沟口雄三《“公”的概念在中国和日本的区别》和收于《中国的思想》第6章的《中国的“公”——与日本的比较》,王中江先生的《化解“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矛盾》,台湾学人简良如先生的《黄宗羲〈明夷待访录〉之公私观——兼与卢梭〈社会契约论〉之比较》,白彤东先生的《〈理想国〉与〈论语〉里的统治者——中西政治哲学中对公、私理解的比较》等都是基于中日比较或中西比较的作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比较研究在台湾学界似乎更受重视,由黄俊杰、江宜桦两位先生主编的《公私领域新探:东亚与西方观点之比较》,围绕东亚公共哲学的开展、东亚思想传统中的“公”与“私”、西方政治思想中的“公”与“私”进行研讨,致力于弥补公私研究中存在的“自我理解”与“自我定位”的匮乏。

当然,根据研究取径之区别将公私观念的研究成果分为四种类型,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叙述的方便,其实各种研究取径之间相辅相成、交光汇影处极多。综合来看,他们为公私观念的进一步研究搭建了坚实的平台,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珍贵的启示:日本的公共哲学拓宽了研究视野,他们建立了全面考察“公”、“私”和“公共性”及三者关系的分析框架,而“公共性”是以往研究中较少讨论的方面;哲学—观念史研究和历史—思想史研究提示我们,应尽量避免仅关注概念(将观念抽离具体社会历史情境)或仅关注历史(轻视思想观念内在逻辑展开)的做法,因为两者都可能会产生遮蔽效果,不利于对研究对象进行准确揭示;案例研究的成果表明,仅仅从经典中选取“公”、“私”二字进行解读的方式是危险的,而应该深入到研究对象的内部,一方面要发掘出更多的相关研究材

料,另一方面“讨论时需要非常小心地处理材料,尤其应理解其上下文”^①;比较研究为公私观念研究提供了对照和镜鉴的体系,同时也提醒我们重视对传统公私观的“自我理解”与“自我定位”。

三、公私观念所涉的问题与价值

传统公私观念研究涵括了许多有价值的问题,引人深思。

中国传统既非极端的个体主义型,也非极端的集体主义型,而毋宁是社群式的。但这不过是说形态相近而已,绝不表示中国传统不存在着非常严重的缺陷。怎样去发现传统的缺陷而予以现代性的调整,这是一个最重要的课题。^②——这是余英时之问。

“大公无私”、“立公灭私”是非常流行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数千载,直至今日仍畅行不衰。然而一方面是冠冕堂皇的“大公无私”,另一方面是极其缺乏的“公德”,一方面是事实上私欲肆意泛滥,另一方面却极其缺乏对个人“隐私”的尊重。为什么会这样?这是由什么造成的?^③——这是刘泽华之问。

在传统中国社会,县级以下由乡绅主导的民间自治确实存在,可为什么没有发展出“公共空间”?^④ 中国前近代有没有类似于西方的公共意识?西方的“私”的观念和理性主义是怎样进入中国的?它们在传入

①郭齐勇:《孔孟儒家公私观与公共事务伦理》,见陈来、甘阳主编:《孔子与当代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345页。

②余英时:《群己之间》,氏著《现代儒学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40页。

③刘泽华主编:《公私观念与中国社会》,《缘起》,第5页。

④金观涛、刘青峰:《从“群”到“社会”、“社会主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36期),2001年,第2页。

过程中是否被中国传统文化重构?^①——这是金观涛、刘青峰之问。

能否通过“公共哲学”来探索一种与迄今为止在西方理性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学问体系不同的、崭新的思维结构、思考方式并以此来重新认识和把握我们所面临的生存世界呢?如果设想这是可能的话,我们该以怎样的问题为探索对象?应该具备怎样的视阈和目标进行探索呢?——这是卞崇道、林美茂之问。^②

除此之外,公私义利问题、公德私德问题、公私领域问题、公私观念总体价值判断问题,等等,都曾有许多学者提出并试图进行解析。

这些问题像磁石,像生命,像新鲜的血液,像指路明灯和照亮洞穴的启示之光,也像烫手的山芋和令人生畏的陷阱^③……但它们一经发现提出和明确,就可能打开通向未知领域的大门,为我们展现一片崭新的天地。

由于学力、时间和篇幅的限制,本书显然不可能对上述问题一一予以回应。然而,前贤时彦在提出并回答问题过程中擦出的思想火花,始终是指引后来探索者的智慧之光。他们提出的有些问题和观点,如公共哲学的理论、公共性的追问、公私领域的界分、公德与私德的关系、公私观念的总体价值判断,都是笔者意图考察的重要方面,而有的问题如公私领域的界分,则构成了本书相关章节的分析框架。

^①金观涛、刘青峰:《试论儒学式公共空间》,氏著《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73页。

^②卞崇道、林美茂:《公共哲学,作为一种崭新学问的视野》,见[日]佐佐木毅、[韩]金泰昌主编:《公与私的思想史》,刘文柱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总序》,第18—19页。

^③张掌然:《“问题”的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导论》,第1页。

四、研究结论的彼此牴牾与诊断

细致检视学者公私研究方面的结论,不免有如坠五里雾中的感觉,因为结论分歧的严重程度令人不知所从。陈乔见博士的学位论文列示了六个方面:

- 一、私德有余而公德阙弱论;
- 二、公有余而私不足论;
- 三、个体(私)与团体(公)观念皆不发达论;
- 四、差序格局与集体主义中心论;
- 五、立公灭私与集体主义论;
- 六、家庭私德凌驾社会公德论及其悖论。^①

在不太严格的意义上,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歧可进一步归入到三个论阈之中:其中一、二属于公德私德问题;三、四、五属于群己关系问题;第六则是与公私领域相关的问题。对于这些论阈中彼此牴牾的研究结论,我们能否又怎样才能给出合情合理的回应呢?

在现有的诸多研究当中,都倾向于将分歧产生的原因归结于研究者本人的“立场与态度”,并指出要避免把“庸俗的功利主义”态度作为研究的第一条原则。平心而论,上述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不可否认,针对公与私的众多学理讨论,在特定的时期承载且过度承载了政治的负担。甚至梁启超本人都反省晚清以来领导新学的维新领袖在学术上的“粗率浅薄”,批评自己“凌乱肤浅,不以学问为目的而以为手段”。^②

^①陈乔见:《先秦公私观念与儒家公共哲学》,博士论文,武汉大学哲学系,2009年,第8—15页。

^②转引自许纪霖:《让学术摆脱狭隘的实用藩篱》,载《读书》1987年第12期,第11页。